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第1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
第一階段應試時間、地點、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

壹、依據本院114年第1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、114年第1次法官助理儲備人員甄試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符合甄試資格人員應試編號、名單及座次表詳如附件1、2。

參、應試時間及地點:

一、筆試測驗

（一）時間:114年10月21日(星期二),上午8時50分準時進行考試,請提早於8時35分前到場(請詳筆試時程表)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院6樓大禮堂。

二、電腦中文看打測驗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10月21日(星期二),下午2時起分梯次進行測驗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院4樓電腦教室。

肆、本次各階段甄試，均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按應試編號應考。請考生攜帶身分證(必備)、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駛執照等雙證件正本，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伍、筆試測驗會場設於本院6樓大禮堂，測驗當日上午8時10分起開放入場，因本院有門禁管制，倘未達入場時間，請先於本院1樓大廳等候，屆時由工作人員引導搭乘電梯上樓。

陸、電腦中文看打測驗會場設於本院4樓電腦教室，請於下午2時前至6樓大禮堂集合完畢，由工作人員依序叫號引導至測驗地點。

柒、建議應試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另本次考試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，請避免親友陪考。

捌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亦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玖、筆試時程表及注意事項
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第 1 節 預 備		08：40
第 1 節	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	08：50~10：30
第 2 節 預 備		10：40
第 2 節	民法概要及民事程序法概要 （民事程序法含民事訴訟法、家事事件法）	10：50~12：30
備註	一、本次各階段甄試，均不製發准考證，請考生攜帶雙證件正本【身分證(必備)、附照片健保卡或駕駛執照等】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二、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請遵守試場規則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依試場規則第 15 條至第 18 條規定(附件 3)不得應考或予以扣分。 三、各科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考場所按鈴聲為準。	

壹拾、電腦中文看打測驗應試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應試時間：14：00 起依應試編號分梯次進行測驗。	
備註	一、測驗方式：以司法院提供之看打軟體測驗 2 次(5 分鐘/次)，請務必輸入應試編號及姓名，本測驗錯字不計分。 二、測驗完畢務必列印出成績單，簽名後交予監考人員始可離場，電腦測試每分鐘未達 30 字數者，當場由試務人員告知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甄試(口試)。

壹拾壹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(分機 6516 姚科員)。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人事室

附件1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第1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第一階段應試名單

應試編號	姓名	應試編號	姓名	應試編號	姓名	應試編號	姓名
001	潘○桓	037	呂○晴	073	陳○愉	109	賴○泠
002	蔡○宸	038	蔣○霖	074	鍾○穎	110	楊○翔
003	鄭○恆	039	王○誼	075	吳○恩	111	林○倩
004	盧○廷	040	許○亞	076	方○惠	112	許○騰
005	陳○軒	041	蘇○萱	077	傅○萱	113	錢○儒
006	趙○廷	042	朱○琦	078	潘○漢	114	宋○廷
007	梁○心	043	劉○文	079	高○瑄	115	潘○鈞
008	周○鈞	044	陳○潔	080	游○瑩	116	黃○為
009	蔡○諭	045	莊○華	081	陳○婷	117	鄭○云 S******378
010	胡○榮	046	黃○玲	082	俞○璿	118	陳○蕙
011	林○辰	047	吳○穎	083	呂○真	119	張○玉
012	王○銘	048	蔡○玹	084	賴○謙	120	廖○瑄
013	張○婷	049	李○R******340	085	陳○凱	121	鄭○璇
014	張○綾	050	吳○妤	086	陳○芸	122	陳○琳
015	林○倫	051	陳○鈳	087	郭○維	123	辜○穎
016	林○凱	052	黃○傑	088	邱○翌	124	王○玟
017	張○方	053	林○廷 S******938	089	吳○峻	125	張○硯
018	許○甄	054	陳○維	090	張○妍	126	陳○誼
019	鄭○云 N******215	055	吳○綺	091	劉○	127	黃○恬
020	柯○伃	056	陳○祈	092	王○	128	彭○棠
021	廖○惠	057	汪○傑	093	張○青	129	鍾○隆
022	莊○穎	058	謝○方	094	方○玟	130	謝○因
023	董○吟	059	葉○君	095	葉○妤	131	潘○安
024	陳○慧	060	周○妍	096	歐○瑜	132	陳○彣
025	巫○德	061	仲○婕	097	王○榆	133	施○丞
026	張○瑋	062	詹○	098	龔○妮	134	吳○琳
027	劉○瑄	063	解○寧	099	黃○承	135	劉○彤
028	李○晏	064	周○柏	100	王○賢	136	江○
029	卓○亞	065	楊○淨	101	羅○維	137	洪○敏
030	李○I******995	066	蔡○瑜	102	許○浚	138	陳○顯
031	陳○汝	067	葉○惠	103	宋○強		
032	黃○鑫	068	林○徵	104	康○慈		
033	張○義	069	曾○婷	105	林○萱		
034	沈○怡	070	郭○沛	106	楊○淳		
035	林○韵	071	郭○嘉	107	黃○甄		
036	林○嶔	072	蕭○華	108	林○廷 R******641		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人事室

附件2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第1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-筆試試場座次表

前門

講台 | 講台
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A	001 潘○桓	013 張○婷	025 巫○德	037 呂○晴	049 李○	061 仲○婕	073 陳○愉	085 陳○凱	097 王○榆	109 賴○泠	121 鄭○璇	133 施○丞
B	002 蔡○宸	014 張○綾	026 張○瑋	038 蔣○霖	050 吳○妤	062 詹○	074 鍾○穎	086 陳○芸	098 龔○妮	110 楊○翔	122 陳○琳	134 吳○琳
C	003 鄭○恆	015 林○倫	027 劉○瑄	039 王○誼	051 陳○鈁	063 解○寧	075 吳○恩	087 郭○維	099 黃○承	111 林○倩	123 辜○穎	135 劉○彤
D	004 盧○廷	016 林○凱	028 李○晏	040 許○亞	052 黃○傑	064 周○柏	076 方○惠	088 邱○翌	100 王○賢	112 許○騰	124 王○玟	136 江○
E	005 陳○軒	017 張○方	029 卓○亞	041 蘇○萱	053 林○廷	065 楊○淨	077 傅○萱	089 吳○峻	101 羅○維	113 錢○儒	125 張○硯	137 洪○敏
F	006 趙○廷	018 許○甄	030 李○	042 朱○琦	054 陳○維	066 蔡○瑜	078 潘○漢	090 張○妍	102 許○浚	114 宋○廷	126 陳○誼	138 陳○顯
G	007 梁○心	019 鄭○云	031 陳○汝	043 劉○文	055 吳○綺	067 葉○惠	079 高○瑄	091 劉○	103 宋○強	115 潘○鈞	127 黃○恬	
H	008 周○鈞	020 柯○伃	032 黃○鑫	044 陳○潔	056 陳○祈	068 林○微	080 游○瑩	092 王○	104 康○慈	116 黃○為	128 彭○棠	
I	009 蔡○諭	021 廖○惠	033 張○義	045 莊○華	057 汪○傑	069 曾○婷	081 陳○婷	093 張○青	105 林○萱	117 鄭○云	129 鍾○隆	
J	010 胡○榮	022 莊○穎	034 沈○怡	046 黃○玲	058 謝○方	070 郭○沛	082 俞○璿	094 方○玟	106 楊○淳	118 陳○蕙	130 謝○因	
K	011 林○辰	023 董○吟	035 林○韵	047 吳○穎	059 葉○君	071 郭○嘉	083 呂○真	095 葉○妤	107 黃○甄	119 張○玉	131 潘○安	
L	012 王○銘	024 陳○慧	036 林○崴	048 蔡○珐	060 周○妍	072 蕭○華	084 賴○謙	096 歐○瑜	108 林○廷	120 廖○瑄	132 陳○芠	

後門

◎注意事項：
1. 中午用餐後，考生可使用樓梯或搭乘電梯(電梯有管制)返回座位休息(本院除1樓大廳不另設休息區)，下午2時起依梯次引導至4樓電腦教室進行電腦中文看打打字測驗。
2. 請遵守各考場及試務人員規定，逾時3分鐘以上者，不得入內應試。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人事

附件 3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 試場規則

法規類別： 考試 ＞ 考選部 ＞ 一般性考試目

第 15 條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。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亦同：

一、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
二、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。

三、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、試卷、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，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。

四、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，經勸導仍不聽從。

五、考試時，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。

六、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。

七、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、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
八、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。

九、調換應試試卷、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。

十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。

十一、體能測驗時，故意絆倒、推擠、妨礙他人應試。

十二、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，仍進入試場應試。

十三、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，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第 16 條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：

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擅自離開試場。

二、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、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。

三、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。

四、考試時，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。

五、考試時，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，或提供他人窺視。

六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。

七、因過失未繳交試卷、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
八、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。

第 17 條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：

一、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。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。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，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。

三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於考試開始前作答，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。

四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，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，經制止仍不聽從。

五、違反第八條規定，考試時隨身攜帶、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、文件、資料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。

六、使用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。

七、違反第十條規定。

八、違反第十一條規定。

第 18 條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：

一、未經監場人員許可，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。

二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，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。

三、違反第十二條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